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971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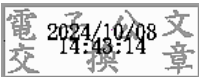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971878_1-原函.PDF、1971878_2-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.
pdf、1971878_3-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
自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